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

通報窗口：
學務處生教組

學校
指定
通報
權責
人員

第一類：性侵害事件，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，通報順序：
一、**責任通報 (輔導組)**：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。
(<http://ecare.moi.gov.tw/index.jsp?css=2>)
二、**校安通報 (生教組)**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(簡稱校安中心)
(<https://csrc.edu.tw/Main.mvc/IndexNotLogin>)

第二類：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：
一、未滿 18 歲學生，知悉 24 小時內先完成上述**責任通報**後再進行**校安通報**
二、18 歲以上學生：僅需於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

如為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3 日內交學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

針對非直接關係人或當事人但曾目睹、聽聞或知悉事件之學生(含學生家長)，提供心理支持與陪伴，並啟動次級及三級輔導機制：包括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、心理諮商、轉介服務及對教師或家長提供諮詢等

備註：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或配合網絡機關項目

醫院
(驗傷、醫療照顧)

警察局
(協助驗傷與採證、詢問與調查)

家庭暴力暨 (及) 性侵害防治中心 (醫療服務、保護扶助、暴力防治)

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
一、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(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)
二、危機介入 (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)
三、指定專人對外發言
四、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：
(一) 告知權益及救濟途徑或轉介機構處理
(二) 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及其他必要協助
五、結合其他網絡機構之資源
六、性平會追蹤輔導或相關處遇結果並報主管機關結案

指定輔導專責人員與社工單位聯繫，與相關專業工作網絡連結，並追蹤相關處遇情形

教師或學校知悉學生遭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

學校
指定
通報
權責
人員